

稅務新聞 103-1112

- 一、 103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未申報核定補稅案件陸續寄發稅單開徵。
- 二、 103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短（未）繳案件請於 103 年 11 月 30 日前繳納，以免逾期加徵滯納金、滯納息。
- 三、 今年稅收超徵額 逼近千億。
- 四、 牙醫診所應覈實依法申報自費收入。
- 五、 以網路申辦遺產及贈與稅，省時又便捷。
- 六、 同業間借用貨物，是否應開立發票？
- 七、 呆帳損失列報年度以催收存證函送達日為準。
- 八、 使用統一發票報繳營業稅之獨資組織變更負責人時，應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3 條第 3 項第 2 款規定，將營業時所餘存之貨物開立統一發票並報繳營業稅。
- 九、 使用電子發票退換貨免煩惱！
- 十、 奇美實業推動上下游 5,700 多家廠商一起導入電子發票。
- 十一、 所有權人因工作需要，除原自住房屋外，另於他處購置第 2 間自住房屋，惟因調職或非自願離職等原因必須出售第 2 間自住房屋，是否應繳納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 十二、 建築師事務所捐贈公益慈善團體之捐贈費用應如何申報？
- 十三、 為女子償還銀行貸款，應否申報贈與稅？
- 十四、 納稅義務人經通知補稅，欠稅未繳，遭移送執行案件應加徵 15%滯納金。
- 十五、 高雄氣爆災區納稅人如不能於公告展延繳納期限內繳清稅款者可再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款。
- 十六、 問答／教育費特別扣除額 列扶養姪女不適用。
- 十七、 問答／繼承人辦理拋棄 由次順位申報遺產稅。
- 十八、 符合房屋稅及地價稅自住規定，就一定免申報繳納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 十九、 診所應據實申報自費門診收入，以免被查獲時除補稅外尚須處罰。
- 二十、 電子發票退費 手續簡化。

一、103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未申報核定補稅案件陸續寄發稅單開徵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103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申報期已於 9 月 30 日截止，未申報案件如經該局核定應為補稅者，已於 11 月 5 日寄發核定通知書及繳納期間為 103 年 11 月 16 日至 11 月 30 日止之稅額繳款書，請未辦理暫繳申報之營業人收到繳款書依限期繳納。

該局說明，本次補稅案件計 1,700 餘件，補稅金額 5 億 3 佰餘萬元，係針對逾 10 月 31 日未辦理暫繳申報之營利事業，就遲延繳稅部分，按暫繳稅額依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儲金之固定利率（1.37%），加計一個月之利息，一併填發核定通知書及稅額繳款書。

該局指出，納稅義務人接獲核定通知書及稅額繳款書後，請先查對有無錯誤，若對核定補稅內容有疑問者，請儘速向寄發之國稅局所屬分局或稽徵所查詢。該局提醒納稅義務人，如經查對無誤，請於繳納期間內繳納，以免因逾期繳納稅款，遭每逾 2 日按應納稅額 1%計算加徵之滯納金，如逾限繳日 30 日仍未繳納者，則將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強制執行，並就應納稅款及滯納金再加計自滯納期限屆滿之次日起至實際繳納日止，按日計算之滯納利息，請納稅義務人注意，以免影響自身權益。

（聯絡人：徵收科曾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2008）

更新日期：2014/11/12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二、103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短(未)繳案件請於 103 年 11 月 30 日前繳納，以免逾期加徵滯納金、滯納息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103 年營利事業所得稅核定暫繳稅額開徵案件，將於近日陸續寄發繳款書，繳納期間訂於 103 年 11 月 16 日至 103 年 11 月 30 日。本次補稅案件計 2,661 件，補徵稅額約新臺幣 3 億 948 萬元。接獲補稅通知的納稅義務人對核定內容如有疑問，請儘速向發單的分局、稽徵所查詢。

該局指出，納稅義務人如收到繳款書，除可於繳納期間屆滿(103 年 11 月 30 日適逢星期日順延至 12 月 1 日)後 2 日 24 時前(即尚未加徵滯納金前)，持現金或即期支票至代收稅款金融機構(郵局不代收)繳納外，也可利用晶片金融卡、自動櫃員機繳稅(ATM)等方式擇一繳納。補稅金額 2 萬元以下者，更可就近至統一超商、來來(OK)、全家、萊爾富等 4 家便利商店營業門市以現金繳納稅款，享受 24 小時的繳稅服務，且免負擔手續費。

該局呼籲，納稅義務人如利用自動櫃員機繳稅(ATM)、晶片金融卡繳納稅款，繳納成功後，應保留交易明細表，作為繳稅憑證。採便利商店繳納稅款，則保留便利商店列印的交易明細表及加蓋店章之繳款書收據聯，作為納稅憑證。若需繳稅證明，可向發單的分局、稽徵所申請核發。

該局特別提醒納稅義務人，逾期繳納稅款，除原補稅額外，每逾 2 日須按應納稅額加徵 1% 滯納金，逾限繳日 30 日仍未繳納，將被移送強制執行，並依規定按日加計滯納利息，一併徵收。

納稅義務人如有任何疑問，請向各地區國稅局所屬分局、稽徵所查詢或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提供單位：徵收科翁依岑，電話：04-23051111 轉 8314)

更新日期：2014/11/12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三、今年稅收超徵額 逼近千億

【經濟日報／記者陳美珍／台北報導】

2014. 11. 12 06:21 am

稅收超徵，今（2014）年可望逼近千億，創下七年新高紀錄。財政部指出，景氣暢旺帶動出口，加上財政健全方案的增稅效應，營業稅、綜所稅等六大稅目紛紛達歷史新高，估計全年超徵數將會超過 900 億元。

財政部昨（11）日公布今年 10 月全國賦稅收入統計，單月實徵淨額 1,424 億元，年增 12.6%；累計今年前十個月的全國賦稅收入 1.6675 兆元，較上年同期增加 1,241 億元，增幅 8%，截至 10 月為止的累計總稅收，為同期最高。

由於距離年度結束僅剩二個月，財政部估計，年度結束時，全年賦稅收入可望接近 2 兆元，達到 1.9582 兆元的水準，較預算目標至少超徵 909 億元。

除了累計至 10 月為止的總稅收 1.6675 兆元創下新高紀錄外，包括綜合所得稅、營業稅、贈與稅、房屋稅、牌照稅、特種貨物及勞務稅（奢侈稅）等六大稅目，亦打下史上最高的佳績。

財政部副統計處長許瑞琳分析，因為景氣帶動，內需市場轉強，以及財政健全方案調增銀行、保險業本業營業稅率至 5% 的結果，累計 1 至 10 月營業稅收為 2,635 億元，較上年同期大增 209 億元，增幅 8.6%，且再創歷史紀錄。

同樣受財政健全方案的增稅效應帶動，還有企業盈餘分配亦明顯大幅成長。財政部賦稅署表示，明（2015）年元月起，股利可扣抵稅額比率將自 100% 降為 50%，為搶搭高抵稅額的「末班車」，企業明顯在今年下半年提前加碼分配股利，扣繳稅款因而隨之水漲船高。

依據財政部統計，自 7 月起，企業盈餘分配扣繳稅款與去年比較，即呈現連月成長的現象；7 至 10 月累計因盈餘分配所扣繳的所得稅款多達 743.5 億元，較去年同期 571.4 億元，增 172 億元。

相對強勢稅目，表現弱化的稅收，以土地增值稅最為明顯。財政部指出，房產市場的交易件數連續七個月下降，單月土地增值稅也已連五個月負成長。依據統計，10 月土



今年稅收超徵可望突破 900 億元。

本報系資料庫 [f 分享](#)

增稅實徵淨額 79 億元，年減 7.9%；累計前十個月，國庫收進的土增稅為 850 億元，僅微增 4 億元，增幅 0.5%。

| 2014年7~10月企業盈餘分配扣繳所得稅概況 | | | | |
|-------------------------|-------|------|-------|-------|
| 月份 | 所得稅扣繳 | | | |
| | 當月 | 年增率 | 累計 | 年增率 |
| 7 | 82.9 | 8.6 | 142.0 | -10.4 |
| 8 | 333.0 | 17.9 | 475.0 | 7.8 |
| 9 | 230.8 | 47.2 | 705.8 | 18.1 |
| 10 | 96.8 | 73.1 | 802.6 | 22.8 |

資料來源：財政部 單位：億元；% 陳美珍 / 製表

圖／經濟日報提供

 分享

【2014/11/12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四、牙醫診所應覈實依法申報自費收入

財政部賦稅署表示該署稽核單位抽查國內牙醫診所 99 年度申報之執行業務收入時，發現多達 20 餘家診所漏報施作植牙、裝置假牙及齒列矯正等所收取之自費收入共 2 億餘元，遭補稅及罰鍰金額高達 7 千萬餘元，全案已移請管轄稽徵機關依法處理。

該署說明，近年來國人注重牙齒保健及整形之風氣盛行，從拔牙、洗牙及根管治療等健保給付項目，至動輒收費數萬元或數十萬元之植牙、裝置假牙、齒列矯正等自費項目均有。由於牙醫診所常收取現金，且收費較高之診療費收入大部分係病患自費負擔項目，因此診所常有隱匿並漏報該類業務收入情事。該署稽核單位透過掌握自費診療項目關鍵性牙科裝置耗材、收費標準及資金等項目，從物流、金流雙方面查核，從而查獲牙醫診所漏報收入事證。其中又以查獲某牙醫診所 99 年度涉嫌漏報門診之自費收入達 3 千 9 百萬餘元為最鉅，其負責人涉嫌漏報執行業務所得 2 千 3 百萬餘元，須補稅罰鍰 1 千 3 百萬餘元。

該署呼籲，牙醫診所為病患施作植牙、裝置假牙及齒列矯正等醫療行為所收取之自費收入，均須覈實依法申報該類業務收入，如有短、漏報情事，應儘速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在未被檢舉或查獲前，自動補報並補繳所漏稅款及利息，以免受罰。

新聞稿聯絡人：侯鎮堃科長

聯絡電話：02-27642296 分機 730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賦稅署

五、以網路申辦遺產及贈與稅，省時又便捷

(竹南訊)中區國稅局竹南稽徵所表示，遺產及贈與稅除臨櫃及郵寄兩種申報方式外，該所另提供電子網路申報，可免出門，不受時間限制，即可完成申報之便利，以落實便民服務。

該所表示，納稅義務人採網路申辦遺產或贈與稅時，先自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 (<http://tax.nat.gov.tw>) 下載遺產及贈與稅電子申辦軟體，並以內政部核發之自然人憑證為通行碼，就可進行電子申辦作業，申辦上傳成功隔日起 10 日內，申報書及相關證明文件須依遺產及贈與稅法與相關法令規定，寄送被繼承人或贈與人戶籍所在地國稅局所屬分局、稽徵所，即可完成申報手續，免赴國稅局辦理就完成遺產及贈與稅申報作業。

該所特別提醒納稅義務人，遺產及贈與稅電子申辦僅適用申報案件，補申報及更正案件不適用，適用對象須為被繼承人或贈與人經常居住中華民國境內且有身分證統一編號之中華民國國民，納稅義務人為外籍人士、香港、澳門人士、大陸地區人民、非自然人及債權人代位申報者不適用。若有疑義，請利用該所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提供單位：竹南稽徵所葉子菁，電話：037-460597 轉 505)

更新日期：2014/11/12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六、同業間借用貨物，是否應開立發票？

【虎尾訊】虎尾稽徵所表示：同業間借用貨物之行為，應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3條第3項第1款規定視為銷售貨物，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並課徵營業稅。惟現行營業稅法對營業人應納稅額之計算方式係採「稅額扣減法」，即以銷項稅額減進項稅額計算應納稅額，是以營業人與同業間借出入貨物行為，依視為銷售開立統一發票，尚不致影響營業人雙方之稅負。納稅義務人如有任何問題，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0800-000321洽詢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提供單位：虎尾稽徵所銷售稅股林雍盛，電話：(05) 6338571 轉 318）

更新日期：2014/11/12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七、呆帳損失列報年度以催收存證函送達日為準

營利事業如有客戶積欠貨款超過兩年，經多次催討，卻還是無法收取，營利事業可以列報呆帳損失的年度應以催收存證函送達日所屬年度為準，而不是催收函的寄送年度。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逾期兩年的應收帳款、應收票據及各項欠款債權，經催收後仍未能收取者，如取具郵政事業已送達的存證函或向法院訴追之催收證明，可列報呆帳損失，不過，必須特別注意的是，如果存證信函或催收證明交寄的年度與送達年度不同時，應以存證信函或催收證明的送達年度作為呆帳損失列報年度。

該局日前查核甲公司 101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甲公司列報呆帳損失 200 多萬元，經瞭解是甲公司 98 年 11 月間銷貨給 A 公司，但 A 公司因經營不善，無力償還貨款，帳款逾期兩年多仍未償付，甲公司於是在 101 年 12 月 30 日寄發存證信函催討貨款，並列報 101 年度呆帳損失 200 多萬元。經國稅局查核後發現，該存證信函在 102 年 1 月 5 日才送達給 A 公司簽收，依規定應以存證信函或催收證明的送達年度為呆帳損失列報年度，也就是說甲公司該筆呆帳損失應列報於 102 年度，而不是 101 年度，因此，甲公司 101 年度必須補稅 34 萬餘元。

國稅局再度提醒，營利事業列報呆帳損失時，如屬債權逾期兩年者，除了應取具郵政事業已送達的存證函或向法院訴追之催收證明外，並應以存證函或催收證明的送達年度為呆帳損失列報年度。

新聞稿聯絡人：綜合規劃科 侯審核員 06-2223111 分機 8060

更新日期：2014/11/12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八、使用統一發票報繳營業稅之獨資組織變更負責人時，應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3條第3項第2款規定，將營業時所餘存之貨物開立統一發票並報繳營業稅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大智稽徵所表示，依據財政部75年10月30日台財稅第7576167號函釋，獨資組織之營利事業轉讓或變更負責人時，原負責人將其存貨及固定資產移轉與新組織或新負責人者，應視為銷售貨物依法課徵營業稅。為避免營業人因不諳稅法規定而觸法違失之情形，該所籲請103年間有辦理獨資負責人變更登記者，自行檢視帳簿憑證及相關文據資料，如有漏稅情形，請儘速自動補報補繳所漏稅額，只要在未經檢舉、未經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主動向轄區稽徵機關補報並加計利息補繳稅額，即免予漏稅處罰。

如有任何疑問，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0800-000321洽詢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https://www.ntbca.gov.tw>)點選網頁電話，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提供單位：中區國稅局大智稽徵所游崇熙，電話：04-22612821轉308)

更新日期：2014/11/11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九、使用電子發票退換貨免煩惱!

【北斗訊】中區國稅局北斗稽徵所表示：消費者購物時若利用會員卡、i-cash 卡、悠遊卡及手機條碼等載具索取電子發票，因所有消費資訊均已上傳至財政部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於發生交易糾紛或退換貨時，可至該平台查詢列印交易明細佐證，不用擔心因未保存、遺失或毀損紙本發票而喪失相關求償權益。

納稅義務人如有國稅相關問題，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

(提供單位：銷售稅股曾士原，電話 04-8871204 分機 302)

更新日期：2014/11/12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十、奇美實業推動上下游 5,700 多家廠商一起導入電子發票

為響應節能減紙政策，提升企業帳務處理流程，奇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不但全面開立電子發票，同時亦帶動上下游 5,700 多家廠商一起導入，共同為愛護地球盡一份心力。南區國稅局表示，為輔導營業人使用電子發票，今（103）年選定轄內較具規模或特色之營業人為拜訪對象，奇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是重點輔導對象之一。該公司有感於電子發票，不但可省下紙張，對帳還能利用雲端或後端系統進行，立即做好稅務、貨品等業務管制流程，錯誤率也能降低等等好處，第一時間即決定自 103 年 10 月 1 日全面導入電子發票，並發揮企業影響力帶動上下游廠商一起行動。

該局說明，為使其上下游廠商順利導入電子發票，分別規劃辦理北區(2 場)、中區及南區共 4 場說明會，南區場次已於 11 月 10 日假台糖嘉年華購物中心辦理完成，計 283 家廠商，約 530 人與會。現場除說明導入電子發票之好處、電子發票相關規定及使用流程外，亦提供稅務座談時間，透過公部門、私部門的協力互助，面對面解決廠商導入電子發票相關問題與稅務疑義。

為感謝奇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對電子發票所做的努力，特由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蘇主任及該局洪局長共同頒發獎牌，並期待透過該集團的號召，讓更多的營業人一起響應環保。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四科許科長 06-2298048

更新日期：2014/11/12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十一、所有權人因工作需要，除原自住房屋外，另於他處購置第 2 間自住房屋，惟因調職或非自願離職等原因必須出售第 2 間自住房屋，是否應繳納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高雄市張小姐來電詢問：其因工作需要，於原自住房屋外，另於他處購置第 2 間自住房屋，現因公司增設大陸廠遭調職，而必須出售第 2 間自住房屋，是否應繳納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說明如下：如果所有權人與配偶、未成年直系親屬只有 1 間房屋，已辦竣戶籍登記，且持有期間無供營業使用或出租，因工作需要而於他處購置第 2 間自住房屋，如因調職或非自願離職等因素，必須出售第 2 間自住房屋時，如原自住房屋符合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即辦竣戶籍登記且無供營業使用或出租等要件，縱使於持有期間 2 年內銷售，也不必課徵特種貨物及勞務稅。【#546】

新聞稿提供單位：新興稽徵所 職稱：助理員 姓名：陳泓霖

聯絡電話：(07) 2367261 分機：6489

更新日期：2014/11/12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十二、建築師事務所捐贈公益慈善團體之捐贈費用應如何申報？

【豐原訊】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豐原分局表示：執行業務所得之計算依執行業務所得查核辦法第 33 條之 1 規定，執行業務者捐贈應以事務所名義為之，並應取得收據或證明。又營利事業或機關團體對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之捐贈免扣繳稅款，惟依財政部 97 年 10 月 1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0346920 號釋函規定，自 98 年 1 月 1 日起，營利事業或機關團體應於捐贈次年 1 月底前向國稅局辦理其他所得免扣繳憑單申報，並在 2 月 10 日前將填發之免扣繳憑單交付受贈單位。

該分局進一步說明，近來於查核時發現有部分執行業務者或其他所得者，申報捐贈費用卻未依規定辦理免扣繳憑單申報，致違反規定而遭處罰。該分局呼籲業者有應辦理扣繳而未扣繳或未辦理扣繳憑單申報者，於未經檢舉及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自動補扣、補報，可減輕罰鍰倍數或免予處罰，請業者自行檢視扣繳申報狀況，以維護自身權益。如有任何問題，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局將竭誠為您服務。(提供人：綜所稅課 翁惠英，電話：04-25291040 分機 227)

更新日期：2014/11/12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十三、為女子償還銀行貸款，應否申報贈與稅？

王小姐來電詢問，其兒子於去年向金融機構貸款 500 萬元購買房屋，今年因任職的公司倒閉而失業，無力償還貸款本息，王小姐想幫兒子償還全部房貸，是否需申報贈與稅？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在請求權時效內無償免除或承擔債務，所免除或承擔的債務，應以贈與論，課徵贈與稅。所以王小姐代兒子償還全部銀行貸款時，係屬承擔債務，依法以贈與論，課徵贈與稅。

該局進一步說明，贈與人在 1 年內贈與他人的財產總值如果超過贈與稅免稅額，應於贈與行為發生後 30 日內，向戶籍所在地國稅局辦理贈與稅申報。本案王小姐若於同 1 年內代償兒子銀行貸款 500 萬元，因已超過現行規定的免稅額 220 萬元，應於償還銀行貸款後 30 日內，向所轄國稅局辦理贈與稅申報。若有任何疑問歡迎來電洽詢，本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二科胡股長 06-2223111 分機 8041

更新日期：2014/11/12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十四、納稅義務人經通知補稅，欠稅未繳，遭移送執行案件應加徵 15%滯納金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近來有納稅義務人接到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行政執行分署的催繳通知書後，才到該局表示願意繳納本稅，但要求免繳滯納金，因與現有法令不合，無法免除加徵 15%滯納金。

該局進一步說明，依稅捐稽徵法第 20 條規定，逾期繳納稅捐，每逾 2 日，按滯納數額加徵 1%的滯納金，最高可加徵至滯納數額的 15%，若超過繳納期限 30 日仍未繳納，還會被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行政執行分署強制執行。所以繳款書經稅捐稽徵機關送達後，納稅義務人應於規定的期限內繳納稅款，如在被移送強制執行後才繳納，除應繳納本稅、15%滯納金及自滯納期限屆滿之次日起至實際繳納之日止之滯納利息外，尚需負擔必要的執行費用。

該局提醒，民眾若收到稅單一定要在規定的繳納期限內繳納，以免逾期被加徵滯納金，並被移送強制執行，反而不划算。

（聯絡人：北投稽徵所陳股長；電話 2895-1515 分機 300）

更新日期：2014/11/12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十五、高雄氣爆災區納稅人如不能於公告展延繳納期限內繳清稅款者可再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款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發生於今年 8 月 1 日高雄市前鎮區及苓雅區石化氣爆事件造成民眾重大傷亡及財產損失，該局已於 8 月份主動展延 103 年 8 月至 9 月份申報繳納及發單開徵之各類稅目之繳納期限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影響稅收雖達數千萬元，惟基於愛心辦稅暨疏解民困原則，該局再次提醒災區內納稅人，如仍不能於公告展延繳納期限內繳清稅款者，可依稅捐稽徵法第 26 條規定，在上開展延繳納期限內檢附申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轄區稽徵所申請不加計利息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款。【#538】

新聞稿提供單位：徵收科 職稱：稅務員 姓名：蔡孟雪

聯絡電話：(07) 7256600 分機：7638

更新日期：2014/11/12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十六、問答／教育費特別扣除額 列扶養姪女不適用

【經濟日報／稅務問答】

2014.11.12 04:16 am

台南市陳小姐來電詢問：列報扶養姪女，可否列報 25,000 元之教育學費特別扣除額？

南區國稅局台南分局答覆：教育學費特別扣除額僅限於納稅義務人申報扶養之子女就讀大專以上院校的子女教育學費始可適用，其餘納稅義務人本人、配偶、兄弟姊妹及其他親屬皆不能列報扣除。

【2014/11/12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十七、問答／繼承人辦理拋棄 由次順位申報遺產稅

【經濟日報／稅務問答】

2014.11.12 04:16 am

嘉義市游先生問：其父親於 103 年 8 月死亡，已向法院辦理拋棄繼承，應如何申報遺產稅？

南區國稅局嘉義市分局答覆：依照民法第 1138 條規定：遺產繼承人，除配偶外，依下列順序定之：一、直系血親卑親屬。二、父母。三、兄弟姊妹。四、祖父母。同一順序的繼承人如有拋棄繼承的話，應該要由同一順序其他沒有拋棄繼承的繼承人申報。如果同一順序的繼承人全部拋棄繼承權的話，則由次一順序的繼承人申報。各順序的繼承人全部拋棄繼承權的時候，則由配偶申報。

如果繼承人全部拋棄繼承權或繼承人不明的時候，要由依法選定的遺產管理人申報。被繼承人死亡時留有財產者，繼承人應該於被繼承人死亡日之次日起算六個月內辦理遺產稅申報。繼承人如要拋棄繼承權，依照民法規定，應該在得知他有繼承權那天起三個月內，以書面向法院聲請核備，並且以書面通知其他因其拋棄而應為繼承的人。繼承人申報時要檢附法院核准的文件影本。

【2014/11/12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十八、符合房屋稅及地價稅自住規定，就一定免申報繳納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本局表示，陳先生出售持有期間在 2 年以內之房屋及其坐落基地，且僅由其父親將戶籍設於該房地，因已於地方稅務局(稅捐稽徵處)申辦符合房屋稅及地價稅自住規定，自認亦可免申報特種貨物及勞務稅(以下簡稱特銷稅)，遭國稅局補稅處罰。

本局表示，按「本條例規定之特種貨物，項目如下：一、房屋、土地：持有期間在 2 年以內之房屋及其坐落基地或依法得核發建造執照之都市土地。但符合第 5 條規定者，不包括之。」「有下列情形之一，非屬本條例規定之特種貨物：一、所有權人與其配偶及未成年直系親屬僅有一戶房屋及其坐落基地，辦竣戶籍登記且持有期間無供營業使用或出租者。」分別為特銷稅條例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明定。

本局進一步說明，特銷稅條例第 5 條立法意旨，係指對合理、常態及非自願性移轉房地之情形排除課稅，其中第 1 項第 1 款有關辦竣戶籍登記規定，是指所有權人、配偶及未成年直系親屬於該房地辦竣戶籍登記，與房屋稅及地價稅有關自住規定，係由所有權人或其配偶、直系親屬於該地辦竣戶籍登記規定不同，故僅由所有權人父母(直系尊親屬)辦竣戶籍登記，仍無法適用特銷稅排除課稅規定，應依規定申報繳納特銷稅。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三科 崔股長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471

更新日期：2014/11/12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十九、診所應據實申報自費門診收入，以免被查獲時除補稅外尚須處罰

財政部賦稅署近日查獲某以減肥為主要醫療項目之診所 99 及 100 年度漏報業務收入，該診所負責人漏報執行業務所得 521 萬餘元及 415 萬餘元，業經移請管轄稽徵機關依法補稅並處罰。

財政部賦稅署指出，醫療診所之執行業務收入分為全民健保給付收入及就醫者自費收入，其中健保給付收入係由健保署核撥並將資料通報稅捐稽徵機關，該部分診所均能誠實申報收入；自費收入部分因多為現金交易，且業者多未依規定記帳，收入之掌握較為困難，致診所常有短漏報自費收入情形。該署稽核單位運用方法、相關資料及資金之流向等，查得該診所 99 及 100 年度分別漏報執行業務收入 868 萬餘元及 692 萬餘元，經減除必要費用後，核定其負責人漏報執行業務所得 521 萬餘元及 415 萬餘元，除依稅法規定補稅外，並處以 2 倍以下之罰鍰。

財政部賦稅署表示，查緝逃漏稅為稅捐稽徵機關例行性及持續性工作，其目的在促進納稅義務人依法誠實納稅，以維護租稅公平。基於所得稅首重誠實申報原則，雖然診所之自費收入不易掌握，惟社會大眾對於高所得者是否誠實納稅之問題，日益關切，該署特別呼籲診所等執行業務者如有漏報自費收入之情事，在未被檢舉或被查獲前，儘速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自動補報並補繳所漏稅款及利息，以免因違章漏稅而受罰。

新聞稿聯絡人：賴科長以建

聯絡電話：02-27642296 分機 750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賦稅署

二十、電子發票退費 手續簡化

【經濟日報／記者陳美珍／台北報導】

2014.11.12 04:16 am

使用電子發票的消費者，購物退費的手續簡化了。財政部昨（11）日表示，為化解電子發票退費手續繁瑣的現象，即日起不須再出示驗證碼，即可列印紙本發票辦理退費。

國內連續發生食安風暴，消費者若購入「黑心商品」可憑發票等購買證明向商家退費，立法委員盧秀燕日前提出質疑表示，配合政府使用電子發票的消費者，在這波食安退費行動中，成為最不受保護的一群，因為列印紙本發票需要驗證碼、密碼的要求，造成消費者極大不便。

【2014/11/12 經濟日報】@ <http://udn.com/>